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609/E433/VI/GPAL/2021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影響學生出現欺凌等偏差行為並非單一及個別的因素，需要全社會共同關注。警方一直高度關注本澳校園欺凌的情況，從近年發生的相關案件來看，欺凌者缺乏同理心和法制觀念、對欺凌行為的違法性和法律後果認識不足是欺凌行為發生的重要內在原因，而受害者的自我保護意識薄弱以及旁觀者對欺凌行為欠缺主動譴責亦在一定程度上助長了校園欺凌行為的發生。針對校園欺凌行為，特區政府聯同多個團體於今年 1 月共同設立“以愛同行—關注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工作小組”，齊心協力開展相關工作。警方也採取懲治與預防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綜合防治，在接獲學校通報校園欺凌的相關訊息，或者收到校園欺凌的相關舉報後，立即派員處理相關事件，依法制止、懲治欺凌行為，同時持續透過針對性的警務巡查與宣教工作，防範校園欺凌行為的發生。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持續從多方面推動“和諧校園”建設，於 2018 年設立“幸福感專責小組”，優化支援機制；駐校學生輔導員開展各類主題活動，鼓勵學生如遇到或發現欺凌事件，及時舉報或主動尋求協助；近年還出版《和諧校園—預防欺凌》實務手冊，廣泛於社區及學校開展面向家長的親職教育活動，指導家長教導子女自我保護的意識以及認識觸犯法律的後果等。

近年來，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分別透過“學校安全聯絡網”以及“警·校聯絡機制”持續深入到本澳學校舉辦防罪宣教講座，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有針對性地以預防校園欺凌為主題或在講座中加入預防校園欺凌的相關內容，幫助青少年學生辨識欺凌行為，認識到欺凌行為的違法性及所要承擔的法律責任，進而加強守法觀念和自我保護意識。同時，亦分別到學校舉辦“電腦犯罪與網絡欺凌”及“傷人與欺凌”的主題講座，又分別與教青局及社團合辦“預防校園欺凌”及“預防網絡欺凌”等主題講座。警方亦透過社區警務工作呼籲家長經常關心子女的日常生活，並介紹求助及報案的方法。

為預防及遏止校園欺凌行為的發生，司法警察局除進行恆常性巡查外，還透過與校方共同進行“警校聯合防罪巡查”，到校園周邊青少年學生慣常聚集的地方向青少年宣傳包括預防校園欺凌的教育內容，2020年全年以及2021年1至4月分別進行10次及3次巡查，接觸青少年學生分別達3,239人次及333人次。

教青局自2018年起設立“和諧校園—以愛同行、拒絕欺凌”網頁，網頁內設有留言專區，積極鼓勵知情人士舉報校園欺凌個案。警方一向鼓勵青少年學生倘不幸遇到欺凌或知悉相關罪案時應及時向警方檢舉，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郵、傳真方式向警方舉報，所有舉報都嚴格保密，而校方在知悉校園欺凌事件後亦可透過“學校安全聯絡網”、“警•校聯絡機制”向警方直接通報相關訊息，以便警方迅速介入處理相關事件。

局長

老柏生

2021年6月17日